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人任 11 (人 111)
項目名稱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長、副縣長布達典禮
承辦單位	人事處人力任免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長、副縣長異動時，奉縣長指示於本府適當場所公開舉行布達典禮，其時間由本處簽奉府一層核定後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布達典禮由縣長或縣長派員主持，籌備工作由本處及各一級單位共同辦理，並邀請觀禮人員；觀禮人員由各一級單位聯繫新任一級單位主管決定。</p>
控制重點	一、布達典禮舉行之時間、地點，由本處通知卸任人員、新任人員及觀禮人員。
法令依據	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交接典禮程序表。</p> <p>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交接作業標準作業流程。</p>

※註：本表件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請依各一級單位作業程序填列。

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布達典禮程序表

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○：○○

地點：○○○○

司儀：○○○○

主持人：○○○○

程序：

一、典禮開始

二、新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就位

三、主持人請就位

四、布達：主持人（縣長）宣布布達詞

「任命○○○為本府○○○（單位）○○（職稱）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，縣長○○○」

五、頒發任命令

六、請縣長與新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合影

七、新任主管請復位

八、請主持人（縣長）致詞（並介紹新任主管簡歷）

主持人請復位

九、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致詞

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復位

十、禮成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

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長、副縣長布達典禮標準作業流程

